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昱翰
電話：(02)7736-5601
電子信箱：ehan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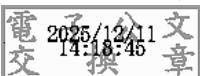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401305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文化部函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(A09000000E_114013057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0130574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文化部補助出席文化資產相關重要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處理要點」第十點、第十三點，業經文化部於114年12月9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11430124802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14年12月9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1430127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2025/12/11 14:18:45 文章